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科能源”）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股转《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佳科能源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佳科能源公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受新冠肺炎疫情，佳科能源影响情况，会计师无法正常开展实物盘点及函证工作，截至2020年4月21日，审计工作仅执行了货币资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股份、盈余公积等科目。

经了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较晚，关键财务人员无法实际到岗配合进行现场审计工作，另外公司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拟设立全资



子公司济南盛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研发基地，生产机器设备及原材料搬迁工作正在进行，导致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无法正常开展实物盘点及部分客户函证工作。相应的资产盘点和函证工作进展受到影响，造成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 二、 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经连续为佳科能源服务 1 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佳科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2019 年度，佳科能源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佳科能源公告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佳科能源为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其开展审计工作，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外，无其他情形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目前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公司协商，拟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的现场审计工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会计师对接佳科能源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佳科能源将与会所会计师就审计遇到的疑问或困难保持实时沟通。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6 月 29 日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事宜。

##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以及年报编制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并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与挂牌公司保持通畅沟通，及时了解挂牌公司年报编制进展，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时向股转公司汇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六、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佳科能源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经对公司受疫情影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核查，主办券商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无异议。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以下无正文）

证  
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